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凤发改发〔2023〕63号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 基建资金城关镇以工代赈示范 项目计划的通知

城关镇人民政府：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3〕297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城关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次计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410 万元，省级预算内基建配套资金 103 万元，提升城关镇豆腐村村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地务工 180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35.5 万元，占中央资金的比例为 33%。

（一）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

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要求。城关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凤翔区南环路，终于南古城村南村口 150 米处。其中敷设 d600 雨水混凝土管 950m、d500 雨水混凝土管 1330m、d400 雨水混凝土管 375m，敷设 d300 污水混凝土管 3515m，新建雨水检查井 93 座、污水检查井 107 座，铺设混凝土盖板 180m，新建雨水篦子单篦 42 个、三篦 18 个，雨水连接管 180m，混凝土路面破除与恢复 6700 m²，新建水深植物氧化塘 1 座。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领会《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

容和建设规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项目组织

城关镇人民政府及豆腐村村委会要强化责任担当，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确保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城关镇及豆腐村负责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镇、村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关镇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豆腐村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加强监管。城关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

行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

城关镇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对项目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检查。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市发改委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区发改局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对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四、按月调度

城关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城关镇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

工作，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每月 8 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发改局将定期进行在线监测通报相关情况。

五、绩效目标

本次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改善乡村排水排污基础设施，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六、其他要求

城关镇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在家门口务工就业，防止致贫返贫。与此同时，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宝鸡市凤翔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表

2. 宝鸡市凤翔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

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

宝鸡市凤翔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
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下达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 (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省级预算内配套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凤翔区城关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豆腐村铺设雨污管道6350米，新建雨水检查井93座、污水检查井107座，植物氧化池1座，混凝土路面破除与恢复6700平方米。	750	410	103	237	直接投资	135.5	180	2023年7月	2024年6月	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 韦小清	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王晓炜

宝鸡市凤翔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
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凤翔区域关镇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10		
申请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万元）		103		
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改善乡村排水排污基础设施，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100%
			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完成率	100%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